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9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嘉豪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7 年度偵字第15013號、第15469號），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113年度交簡字第2308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
09 下：

10 主 文

11 本件公訴不受理。

12 理 由

13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林嘉豪於民國112年12月2
14 5日22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
15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海專
16 路之交岔路口，欲右轉海專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轉彎時，應
17 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而依當時天候晴、道路有照
18 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
19 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未待右轉箭頭綠燈亮
20 起即貿然右轉，適告訴人傅昇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1 普通重型機車，沿加昌路機車專用道由東往西方向直行駛至，
22 2車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頸
23 部挫傷、四肢多處挫擦傷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
2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2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26 其告訴；其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27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28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30 刑，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

01 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
02 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
03 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
05 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

09 法 官 黃志皓

10 法 官 許欣如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5 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陳正